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闽科人〔2005〕20号

关于成立省科技厅直属单位管理与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科技厅直属单位的领导和管理，推进厅直属单位的改革，经研究成立厅直属单位管理与改革协调小组。科技厅副厅长丛林同志任协调小组组长，厅人事处、条财处、办公室、计划处、政策体改处、机关党委、监察室主要负责人为协调小组成员。协调小组负责对直属单位的管理、改革工作提出建议、意见和实施方案，上报厅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后督促实施；直属单位人事问题上报厅党组研究确定。

厅直属单位管理与改革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科技厅副厅长丛林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厅人事处、条财处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协调小组其他成员处室各确定一人为办公室联络员，办

45

公室设工作人员若干。办公室负责开展对直属单位的管理、改革相关工作的调研和有关资料的整理及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。



主题词：科技 直属单位 机构 单位

抄送：厅领导。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0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
